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考点1】资产及资产损失的概念

一、资产的概念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资产。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等货币性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二、资产损失的概念

资产损失包括实际资产损失与法定资产损失

实际资产损失	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法定资产损失	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但符合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如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债务人的死亡等原因出现的损失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考点2】资产损失扣除政策 ★★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如下：

1. 现金损失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存款损失

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3. 应收及预付账款（贷款类债权除外）：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5种）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债务人不存在或无能力+不可抗力)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4. 贷款损失：企业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类债权，可以作为贷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2种）

（1）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或者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2）借款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4)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5)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6)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后，经法院调解或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与借款人和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或重整协议，在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完还款义务后，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7) 由于上述(1)至(6)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8)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1)至(7)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9) 银行卡持卡人和担保人由于上述(1)至(7)项原因，未能还清透支款项，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透支款项；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10) 助学贷款逾期后，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11)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类债权；

(12)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5. 股权投资损失：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5种）

（1）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3) 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被投资方不存在或无能力)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单选题】下列情形中，不能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是（ ）。

- A. 因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 B. 债务人被依法注销，其清算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应收账款
- C. 债务人2年未偿清且有确凿证据证明无力偿还的应收账款
- D. 法院批准破产重组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应收账款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答案：C

解析：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偿清，且有确凿证据证明无力偿还的应收账款，可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考点3】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 ★★

基本原则：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税前扣除。

企业资产损失申报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1. 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1）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2）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3）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4）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5）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2. 除第1条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方式申报扣除。

专项申报方式要求企业对每项资产损失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并附上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和其他纳税资料。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3. 在中国境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

（1）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各分支机构同时还应上报总机构；

（2）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3）总机构将跨地区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资产损失，由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单选题】下列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 B. 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时，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方式申报扣除
- C. 企业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过程不符合税法要求并拒绝改正的，税务机关有权不予受理
- D. 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无需报送申请报告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答案：D

解析：选项D，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单选题】依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资产损失，应采取清单申报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的是（ ）。（2017年）

- A.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造成的损失
- B. 固定资产超过使用年限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C.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损失
- D.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无法追债的损失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答案：B

解析：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申报扣除：（1）

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2）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3）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4）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5）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